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JHCG-2025GK-002-3

招标人：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3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HCG-2025GK-002-3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85275.36元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9549.72元

采购需求：采购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  
要使用 CA 锁， 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  
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 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 因未注  
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  
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  
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  
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新疆  
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  
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联系人：原博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联系人：麦尔古拜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项目联系人：原博  项目联系方式：0903-251250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联系人：麦尔古拜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
| **3** | **监管部门** |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11号**  **电 话：0903-2039229**  **联系人：董女士** |
| **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JHCG-2025GK-002-3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一批  注：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7** | **资金来源**  **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085275.36元**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9549.72（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本项目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
| **9** | **供货期** | 1 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0** | **质保期** | 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2/3。 |
| **11** | ★**谈判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 (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谈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6 月 30日 11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5**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标项，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0153810092005981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
| **19** | **付款方式**  **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20** | **供货地点** | 按需供货，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
| **2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23** | **争议的解决**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24**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处，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
| **2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的一方为成交人。 |
| **28**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单价合计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含首次报价和二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29** |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1 家 |
| **31**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32** |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在评审阶段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施工、管理、材料、运输、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投标时漏报少报，视为含在总价内。  5、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标执行过程中，如遇见政策问题请咨询同级财政部门，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
| **33** | **质疑须知**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尔古拜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37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7.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 **34** | **备注** |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注：1、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1.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7.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1）设备（货物）价款；2）配件、图纸、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3）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4）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5）检验、检测等费用；6）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7）依法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全部税费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谈判**

14. 成立谈判小组

1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2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谈判资格。

16. 谈判

16.1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单位。

16.2对于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6.3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1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再次提交报价。

（1）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16.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谈判小组。

16.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按照最后报价（包括算术性修正原则）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 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 采购需求
2. **项目基本概况**1. 项目需求概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5年检验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供货期： 1 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5年所需要的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清单（国产开放）** | | | | | | |
| **NO**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使用设备名称** | **备注** |
| 1 | R2A琼脂培养基 | / | 克 | 0.38 | 纯化水中需氧菌总数的测定 |  |
| 2 | RV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 / | 克 | 0.97 | 沙门氏菌选择性增菌培养 |  |
| 3 | SCDLP培养基 | / | 克 | 1.42 | 急需金黄色葡萄球菌增菌时自配用 |  |
| 4 | 肠道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 / | 克 | 0.77 | 肠道菌增菌急需要时自配使用 |  |
| 5 |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TSA) | / | 克 | 1.024 | 洁净室沉降菌的测试 |  |
| 6 |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 | / | 克 | 0.68 | 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  |
| 7 | 甘露醇培养液 | / | 克 | 0.82 | 金黄色葡萄球菌初步鉴定 |  |
| 8 | 碱性胨水增菌液 | / | 克 | 0.74 | 霍乱弧菌增菌 |  |
| 9 | 磷酸盐缓冲液 | / | 克 | 0.66 | 样品稀释 |  |
| 10 |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PDA) | / | 克 | 0.94 | 真菌，酵母菌的检测 |  |
| 11 |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 / | 克 | 0.7 | 急需大肠杆菌的分离培养时自配用 |  |
| 12 |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 / | 克 | 1.15 | 大肠杆菌增菌培养 |  |
| 13 |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琼脂培养基（XLD) | / | 克 | 3.7 | 沙门氏菌的选择分离培养 |  |
| 14 | 念珠菌 显色培养基 | / | ml | 1.23 | 念珠菌的选择性分离和初步鉴别 |  |
| 15 | 肉汤培养基（NB） | / | 克 | 1 | 增菌 |  |
| 16 |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 / | 克 | 0.7 | 大肠杆菌培养 |  |
| 17 | 三糖铁琼脂培养基（TSI） | / | 克 | 0.54 | 肠杆菌科细菌的生化反应筛选 |  |
| 18 |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 / | 克 | 0.66 | 霉菌，酵母菌的培养 |  |
| 19 | 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 | / | 克 | 0.84 | 霉菌，酵母菌的培养 |  |
| 20 |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铵琼脂培养基 | / | 克 | 1.21 | 铜绿假单胞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基 |  |
| 21 |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TSA) | / | 克 | 1.12 | 各种微生物的培养 |  |
| 22 |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TSB) | / | 克 | 0.44 | 真菌和需氧菌培养 |  |
| 23 | 营养琼脂 | / | 克 | 0.7 | 急需细菌总数检测时自配使用 |  |
| 24 | 营养肉汤（NB） | / | 克 | 0.45 | 增菌 |  |
| 25 | 紫红胆盐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 / | 克 | 1.26 | 肠道菌的计数和鉴别 |  |
| 26 | 细胞保存液（CPS-D） | / | 瓶 | 16.07 | HPV专用宫颈细胞保存液 |  |
| 27 | 一次性使用宫颈采样拭子（HPV专用） | / | 支 | 2.68 | HPV专用宫颈采样拭子 |  |
| 28 | 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检测质控物(PCR熔解曲线法) | / | ml | 115.13 | HPV分型质控 |  |
| 29 | 盖玻片 | 24\*24mm/片 | 片 | 9.82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 |  |
| 30 | 中性树胶 | / | ml | 0.88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 |  |
| 31 | 细胞保存液（CPS-E） | / | 瓶 | 12 | TCT专用宫颈液基薄层细胞保存液（CPS-E) |  |
| 32 | 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样器（TCT专用拭子） | / | 人份 | 2.68 | TCT专用宫颈采样拭子 |  |
| 33 | 生化样品杯 | / | 支 | 0.37 | 用于标本分离 |  |
| 34 |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 / | ml | 0.7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35 | 载脂蛋白A-I检测试剂盒(载脂蛋白 A1)（免疫浊度法） | / | ml | 6.5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36 | 载脂蛋白B检测试剂盒(载脂蛋白 B)（免疫浊度法） | / | ml | 8.08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37 |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 | ml | 12.75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38 | 抗链球菌溶血素”0“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 | ml | 21.93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39 | 淀粉酶检测试剂盒（EPS底物法） | / | ml | 7.82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0 | 钙离子检测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 / | ml | 0.35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1 |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 | ml | 17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2 |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浊度法） | / | ml | 27.2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3 | 全量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超敏C反应蛋白)（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 | ml | 8.33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4 |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 | / | ml | 0.41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5 | 镁检测试剂盒（偶氮胂I法） | / | ml | 0.81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6 | 血清铁检测试剂盒 | / | ml | 2.3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7 | 血清总铁结合力检测试剂盒 | / | ml | 2.3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8 | 血酮体检测试剂 | / | ml | 15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49 | 酸性磷酸酶检测试剂(α-磷酸酚底物法) | / | ml | 10 | 贝克曼AU680生化分析仪 |  |
| 50 | 血酮体试条（试剂和质控品配套） | / | 人份 | 30 | 用于手工法 |  |
| 51 |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2000拷贝）质控品（各种水平） | / | ml | 50 |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  |
| 52 | 新冠病毒细胞保存液 | / | 瓶 | 15 | 新冠病毒核酸标本采集 |  |
| 53 | 肝炎病毒细胞保存液（CPS-D） | / | 瓶 | 15 | 用于肝炎病毒核酸标本采集 |  |
| 54 | 乙型肝炎病毒（HBV）核酸（定量）载量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 | 人份 | 45 | 宏石，乐普，博日扩增仪共用 |  |
| 55 |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载量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 | 人份 | 55 | 宏石，乐普，博日扩增仪共用 |  |
| 56 | 乙型肝炎病毒（HBV）载量检测质控物（各种水平） | / | ml | 100 | 宏石，乐普，博日扩增仪共用 |  |
| 57 | 丙型肝炎病毒（HCV）载量检测质控物（各种水平） | / | ml | 100 | 宏石，乐普，博日扩增仪共用 |  |
| 58 | 小便标本杯（尿试管带盖） | / | 个 | 0.72 | 用于尿标本收集 |  |
| 59 | 记号笔 | / | 支 | 3.33 | 用于标志标本 |  |
| 60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3.47 | 用于手工法 |  |
| 61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0.9 | 用于手工法 |  |
| 62 | 乙肝五项（五联）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6.12 | 用于手工法 |  |
| 63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InTec爱滋病抗体1+2 | / | 人份 | 6.12 | 用于手工法 |  |
| 64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16 | 用于手工法 |  |
| 65 | 幽门螺旋杆菌HP尿素酶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14.4 | 用于手工法 |  |
| 66 |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 / | 支 | 20.7 | 用于手工法 |  |
| 67 | 结核菌染色液（抗酸染色液）冷染法 | / | ml | 0.3 | 用于手工法 |  |
| 68 | 瑞氏染色液 | / | ml | 0.43 | 用于手工法 |  |
| 69 |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 | / | ml | 0.4 | 用于手工法 |  |
| 70 | 新型冠状病毒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3.4 | 用于手工法 |  |
| 71 | 塑料吸管 | / | 支 | 0.1 | 用于手工法 |  |
| 72 | 一次性塑料长试管 小，中，大号 | / | 支 | 0.06 | 用于手工法 |  |
| 73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3.87 | 用于手工法 |  |
| 74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尿hCG)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早早孕 | / | 人份 | 0.49 | 用于手工法 |  |
| 75 | 血球计数板 | / | 个 | 31.5 | 用于手工法 |  |
| 76 | 新冠抗原试剂 | / | 人份 | 2.6 | 用于手工法 |  |
| 77 |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12.75 | 用于手工法 |  |
| 78 | 显微镜用香柏油(人造） | / | ml | 0.37 | 用于手工法 |  |
| 79 | 沙眼衣原体抗原（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1.67 | 用于手工法 |  |
| 80 |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3.8 | 用于手工法 |  |
| 81 |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3.8 | 用于手工法 |  |
| 82 | 一次性尿杯 | / | 只 | 0.04 | 用于尿标本收集 |  |
| 83 | 一次性使用痰杯 | / | 支 | 0.6 | 用于痰液标本采集 |  |
| 84 | 肺炎支原体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14.7 | 用于手工法 |  |
| 85 |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12.75 | 用于手工法 |  |
| 86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12.75 | 用于手工法 |  |
| 87 | 大便采集瓶（大便采集器） | / | 只 | 0.31 | 用于大便标本采集 |  |
| 88 |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OB（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3 | 用于手工法 |  |
| 89 | 刘氏染色液（BA-4007） | / | ml | 0.91 | 用于手工法 |  |
| 90 |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 / | 支 | 9.86 | 用于人体动脉血样采集 |  |
| 91 | 玻片架（染色架） | / | 个 | 43 | 用于TCT玻片存档 |  |
| 92 | PCR扩增八排管 | / | 条 | 0.2 | 用于核酸检测 |  |
| 93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 | / | 人份 | 3.5 |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 |  |
| 94 | 无菌吸嘴（带滤芯吸头） | 10ul/个 | 个 | 0.05 | 用于手工法 |  |
| 95 | 无菌吸嘴（带滤芯吸头） | 200ul/个 | 个 | 0.05 | 用于手工法 |  |
| 96 | B群链球菌选择性显色培养基 | / | T | 28 | B群链球菌培养 |  |
| 97 | 一次性普通玻璃细菌采样管（试管） | 15ml\*150mm/支 | 支 | 2.8 | 自配采样液时使用 |  |
| 98 | 10ml含细菌采样液试管 | / | 人份 | 2.08 | 物表采样 |  |
| 99 | 标准灭菌规格板 | 5㎝×5㎝/个 | 个 | 2.25 | 急需物表量化采样时灭菌后重复用 |  |
| 100 | 钢铁细菌接种环 | / | 个 | 3.1 | 细菌接种 |  |
| 101 | LS9608C真菌培养基 | / | 人份 | 0.44 | 真菌初步培养 |  |
| 102 | LS9608真菌培养基 | / | 人份 | 0.44 | 真菌初步培养 |  |
| 103 | M-H琼脂培养基 | 90mm/块 | 块 | 7 | 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 |  |
| 104 | Middlebrook 7H10结核菌培养基 | 人份 | 人份 | 3.15 | 结核菌培养 |  |
| 105 | Middlebrook 7H11结核菌固体培养基 | 人份 | 人份 | 3.15 | 结核菌培养 |  |
| 106 | PH测试卡（PH纸） | / | 条 | 45 | 体液标本PH检测 |  |
| 107 | SCDLP培养液 | / | 人份 | 175.5 | 金黄色葡萄球菌增菌 |  |
| 108 | SS琼脂平板 | 90mm/块 | 块 | 6.48 | 肠道菌的强选择培养基 |  |
| 109 | 大肠杆菌培养乳糖胆盐发酵玻璃小倒管 | / | 个 | 0.72 | 细菌鉴定 |  |
| 110 | 一次性无菌加长带滤芯吸头 | 1000ul/支 | 支 | 0.08 | 用于手工法 |  |
| 111 | 哥伦比亚血琼脂培养基 | 90mm/个 | 个 | 7.5 | 分离苛养菌，细菌溶血试验 |  |
| 112 | 革兰氏染色液 | / | ml | 0.34 | 染色镜检鉴定革兰氏阳阴性质 |  |
| 113 | 各种抗生素药敏纸片 | 直径6毫米/片 | 片 | 2.32 | 手工法药敏试验 |  |
| 114 | 弧菌显色平板 | 90mm/块 | 块 | 7 | 弧菌鉴定 |  |
| 115 | 苛养菌药敏琼脂平板 | 90mm/块 | 块 | 8 | 嗜血杆菌 |  |
| 116 | 罗-琴L-J结核菌固体培养基 | 人份 | 人份 | 1.8 | 结核菌培养 |  |
| 117 | 罗氏结核菌培养基（二型） | 人份 | 人份 | 1.53 | 结核菌培养 |  |
| 118 | 麦康凯平板（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 90mm/块 | 块 | 5.94 | 大肠杆菌的分离培养 |  |
| 119 | TB-Ab，HP-Ab，甲肝，尿HCG，甲乙流感，支原体，衣原体等各种定性项目质控品 | / | ml | 45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20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 | / | 人份 | 15.79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及其抗体效价检测 |  |
| 121 | 灭菌或无菌小玻璃试管 | 10\*70/个 | 个 | 0.99 | 做血浆凝固酶试验进一步鉴定金葡 |  |
| 122 | 念珠菌显色平板 | 90mm/块 | 块 | 6 | 真菌鉴定 |  |
| 123 | 巧克力琼脂平板不含嗜血 | 90mm/块 | 块 | 7.02 | 需氧菌的分离培养 |  |
| 124 | 巧克力琼脂平板含嗜血 | 90mm/块 | 块 | 6 | 细菌鉴定 |  |
| 125 | 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 90mm/块 | 块 | 14 | 霍乱弧菌培养 |  |
| 126 | 乳糖胆盐发酵管 | / | 人份 | 7.5 | 大肠杆菌培养 |  |
| 127 | 乳糖发酵管 | / | 人份 | 2.61 | 细菌鉴定 |  |
| 128 |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免疫层析法） | / | 人份 | 16 | 生殖道标本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 |  |
| 129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 | 盒 | 29.7 | 灭菌效果监测 |  |
| 130 | 实验室专用温湿度计 | / | 个 | 58.5 | 环境温度监测 |  |
| 131 | 试验用菌片(TSB) 布片或滤纸片 | / | 片 | 0.49 | 制备染菌载体来用阳性对照 |  |
| 132 | 嗜血杆菌巧克力琼脂培养基 | / | 块 | 8.5 | 分离各种嗜血杆菌菌株 |  |
| 133 | 四环牌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 / | 片 | 1.18 | 灭菌效果监测 |  |
| 134 | 塑料试管架 | 100孔/个 | 个 | 10 | 用于标本保存 |  |
| 135 | 吸耳球 | / | 个 | 7.2 | 加液体标本使用 |  |
| 136 | 无菌一次性加长带滤芯吸头（吸嘴） | 10ul/个 | 个 | 0.05 | 用于手工法 |  |
| 137 | 无菌一次性加长带滤芯吸头（吸嘴） | 200ul/个 | 个 | 0.08 | 用于手工法 |  |
| 138 | 洗试管用刷子 | / | 个 | 4.5 | 洗试管用 |  |
| 139 | 血浆凝固酶试验试剂 | / | ml | 27 | 金黄色葡萄球菌鉴定 |  |
| 140 | 血琼脂培养基 | 90mm/块 | 块 | 5.94 | 金黄色葡萄球菌培养鉴定 |  |
| 141 | 液体比重计 | / | 支 | 18 | 体液标本比重检测 |  |
| 142 | 液体菌种冷冻管(液体菌株冻存管) | / | ml | 66.25 | 菌株保存 |  |
| 143 | 一次性滴管塑料巴氏吸管带刻度滴管 | 0.5ml/个 | 个 | 0.68 | 手工法加样 |  |
| 144 | 一次性滴管塑料巴氏吸管带刻度滴管 | 1ml/个 | 个 | 0.68 | 手工法加样 |  |
| 145 | 一次性滴管塑料巴氏吸管带刻度滴管 | 15m/个 | 个 | 1.17 | 手工法加样 |  |
| 146 | 一次性滴管塑料巴氏吸管带刻度滴管 | 3ml/个 | 个 | 0.63 | 手工法加样 |  |
| 147 | 一次性使用无菌培养皿 | 90mm/个 | 个 | 0.72 | 自配培养基时使用 |  |
| 148 | 一次性试管 | 12\*78/支 | 支 | 0.05 | 各种液体标本分装 |  |
| 149 | 一次性试管 | 15\*120/支 | 支 | 0.05 | 各种液体标本分装 |  |
| 150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12\*100 /支 | 支 | 0.05 | 各种液体标本分装 |  |
| 151 | 一次性无菌单包装吸管 | 1ml/支 | 支 | 0.72 | 培养时加样 |  |
| 152 | 一次性无菌棉签（棉球棒） | / | 支 | 0.18 | 采血部位消毒 |  |
| 153 | 一次性无菌物表采样规格板 | 5cm\*5cm / 个 | 个 | 0.5 | 物表量化采样 |  |
| 154 |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拭子 | 15\*150/支 | 支 | 3.6 | 微生物学检测采样 |  |
| 155 |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管（带增菌液） | 15\*150/支（10ml） | 人份 | 2 | 微生物学检测采样 |  |
| 156 | 一次性细菌接种环 | 10ul/个 | 个 | 0.36 | 细菌接种 |  |
| 157 | 伊红亚甲蓝琼脂平板 | 90mm/块 | 块 | 7.5 | 大肠杆菌鉴定 |  |
| 158 | 营养琼脂培养基 | 90mm/块 | 块 | 5.94 | 细菌总数检测 |  |
| 159 | 粘附载玻片 | / | 片 | 0.18 | 镜检 |  |
| 160 | 支原体分离鉴定试剂盒（改良肉汤稀释法） | / | 人份 | 13.5 | 支原体分离鉴定 |  |
| 161 | 子单头（标本离心管） | 1ml至5ml/支 | 支 | 0.5 | 用于标本分离 |  |
| 162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和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等自身抗体质控品（各种水平） | / | ml | 22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63 |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II 20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396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64 | HIV,梅毒，RPR,乙肝，丙肝等定性项目质控品 （各种水平） | / | ml | 52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65 | 内分泌质控品II 25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79.2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66 | 多项生化质控品 36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28.8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67 | 脂类质控品 7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148.5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68 | 特定蛋白质控品 22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405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69 | 凝血质控品 5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166.5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0 |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各种水平） | / | ml | 242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1 |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11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256.5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2 | 降钙素原质控品（各种水平） | / | ml | 279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3 | C-反应蛋白质控品（各种水平） | / | ml | 351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4 | 尿液蛋白标志物质控品 5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108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5 | TORCH-IgG抗体质控品 5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2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6 | TORCH-IgM抗体质控品 5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2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7 | 阴道炎五联检质控品Ⅰ型 6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162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8 | 阴道炎五联检质控品Ⅱ型 9个以上项目（各种水平） | / | ml | 148.5 | 用于室内质控 |  |
| 179 | 戊型肝炎病毒（HEV)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10 | 胶体金法 |  |
| 180 | EB-病毒IgA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15 | 胶体金法 |  |
| 181 | EB-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15 | 胶体金法 |  |
| 182 | 丁型肝炎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2 | 胶体金法 |  |
| 183 | 丁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2 | 胶体金法 |  |
| 184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IgG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6 | 胶体金法 |  |
| 185 | 风疹病毒抗体IgM/IgG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4 | 胶体金法 |  |
| 186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gM/IgG(II)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24 | 胶体金法 |  |
| 187 | 弓形虫抗体IgM/IgG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30 | 胶体金法 |  |
| 188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gM/IgG(I)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 | 人份 | 30 | 胶体金法 |  |
| 189 | 抗人球蛋白（抗IgG,C3d）检测试剂盒（试管法） | / | ml | 30 | 试管法 |  |
| 190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 | 人份 | 3 | 酶联免疫法 |  |
| 191 | 戊型肝炎病毒IGG、IGM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 | 人份 | 10 | 酶联免疫法 |  |
| 192 | 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盒 | / | ml | 14.62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193 | 凝聚胺介质试剂 | / | 测试 | 1.98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194 | ABO血型反定型试剂盒(人红细胞） | / | ml | 5.18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195 | RhD（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 | ml | 1.61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196 | 不规则抗体检测试剂盒（人红细胞） | / | ml | 0.71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197 | 抗D(IgM+IgG)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 | ml | 2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198 | 抗E(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 | ml | 2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199 | 抗e(l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 | ml | 2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0 | 抗C(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 | ml | 2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1 | 抗c(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 | ml | 2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2 | RhD(lgG)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 | ml | 2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3 | ABO血型反定型质控物 | / | ml | 3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4 | ABO血型正定型质控物 | / | ml | 3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5 | RhD（IgM）血型定型质控物（阴性、阳性） | / | ml | 3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6 | 抗人球蛋白（抗IgG,C3d）检测质控物（阴性、阳性） | / | ml | 3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7 | 抗体筛选红细胞质控物（阴性、阳性） | / | ml | 3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8 | 交叉配血（配套）质控物 | / | ml | 3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09 | 血型鉴定和抗体筛查质控品 | / | ml | **300** | 用于输血室手工法 |  |
| 210 | 血沉质控物（各种水平） | / | ml | 3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211 | D-二聚体质控物（各种水平） | / | ml | 10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212 | 尿微量蛋白质控物（各种水平） | / | ml | 3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213 | 过敏原质控物（各种水平） | / | ml | 3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214 | 自免质控物（各种水平） | / | ml | 30 | 用于室内质控 |  |
| 215 | 脂类校准品 7个以上项目 | / | ml | 150 | 用于仪器调试 |  |
| 216 | 特定蛋白校准品 22个以上项目 | / | ml | 400 | 用于仪器调试 |  |
|  | 单价合计 |  |  | 9549.72 |  |  |

**备注：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每一项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3、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4、如产品质保期和供货期存在上下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表述为准，即：质保期（试剂有效期）时限长的有利、供货期短的有利。**

**商务要求：**

一、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2.试剂需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标准，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验报告；国产产品生产需符合中国食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中标确认后，国产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30日内完成，进口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60日内完成。按需供货。

三、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2/3。

四、包装和运输

1.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按照仓储运输条件运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提供运输设备清单 （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2.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试剂质量问题需足量更换。

2.在试剂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厂家并得到反馈指导。

六、验收标准

1.按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

2.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缴纳中标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100%的货款，发放完成，无质量问题、无投诉后，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交货地点：响应甲方单位要求，送往指定地点。

九、其他1.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序列测定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1.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2.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中标方后续供货价格需响应甲方要求。

第四部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审查意见** | |
| **是** | **否** |
| 1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  |  |
| 特定资格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
| 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 **是** | **否** |
|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  |  |
| 有效报价 |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函 |  |  |
| 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  |  |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 | | |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和 田 地 区 维 吾 尔 医 医 院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 年度）**

**甲 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 方：**

采 购 （专 用） 合 同

甲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 （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名 称  （通用名） | 国产/进口 |  | 技术参 数 | |  |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写 |  | 收货人及电话 |
| 品名型号 | 数量 |  |
|  |  |  |  | 详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1. **交货方式**
2. 交货期限： 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 **验收**
2.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
3.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⑴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⑵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

定质保期的 （18个月） 。

⑶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 ( )和（5） 条款执行)。

（1）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或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 元的银行保函（若保函预到期时本合同还未履行完毕，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对原保函进行延期，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 元。

(4）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异议，退10%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元 ，于 / 工作日返回。

（5）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c）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收；（d）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采购合同（包括附件1和附件2）；（f）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3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物资配送通知单（附件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帐 号: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款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页，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1：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2：**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合 同 号 | |  | | | |
| 申请/使用科室 | 供应货物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  订时间 | 到 货 时 间 | 供货是否及时 |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 培训时间 |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 | | | | | | | | | | | |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3：**

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物资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物资配送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物 资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外包装是否良好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验收是否合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 年 月 日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采购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基建工程等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中心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心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服务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中心科室私下向中心职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中心职工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

第五条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中心，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中心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在中心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份数一致，甲方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十条。

甲方： 乙方（盖 章）：

申请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监督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五、商务方案

六、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服务文件**

一、货物售后服务：

二、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表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3.2供应商JY企业声明函**

**（如是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JY企业。后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为JY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包含交付日期、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等）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单价合 计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标项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配送费、保险费及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商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2、售后服务

（1）售后人员配置；

（2）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上门处理、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

（3）退换方案（退换货方案及计划）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上门处理、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

（4）售后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证明（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

3、其他商务方案

六、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同类业绩，如提供多个业绩，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供应标准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质量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及图片资料（附产品彩页及其他技术支持材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响应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经谈判小组认定技术规格复制响应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5.需提供成品图片(高清)、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服务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货物售后服务:

（1）供货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及安排；

（2）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内容承诺，保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售后计划措施；

（4）培训方案；

（5）中标后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二、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